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壠簡字第15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送達代收人

兼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聯發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兼 下二人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吳惠伶(即邱明松之繼承人)

吳鑫瑋(即邱明松之繼承人)

邱好帆(即邱明松之繼承人)

邱文葭(即邱明松之繼承人)

邱紹均(即邱明松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惠伶、邱文葭、邱紹均、吳鑫瑋、邱好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松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聯發旅行社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525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利率百分之5.43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02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  
03 約金。

04 訴訟費用新臺幣4190元由被告吳惠伶、邱文菴、邱紹均、吳鑫  
05 璋、邱妤帆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松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聯發旅行  
06 社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07 本判決得假執行。

####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0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  
11 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所撰起訴狀將被告吳惠伶、邱文菴、邱紹均、吳鑫璋、邱  
13 妤帆（下與聯發旅行社有限公司合稱被告，如單指其中一  
14 人，則逕稱姓名）均列為聯發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聯發旅  
15 行社）之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1年12  
16 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聯發旅行社之法定代理人僅吳惠伶  
17 一人，對其餘被告均係以訴外人邱明松繼承人身分請求（見  
18 本院卷第46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就當事人稱謂誤  
19 繕之處予以更正，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21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22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23 本院卷第46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三、原告主張：聯發旅行社邀同邱明松為連帶保證人，於109年7  
25 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授  
26 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  
27 止，利息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按中華郵政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  
29 利率百分之0.155計息，其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30 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  
31 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尚未依約繳納本

息時，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聯發旅行社自111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38萬5250元未清償，而邱明松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須負連帶責任。又邱明松於109年11月24日死亡，而吳惠伶、邱文萈、邱紹均、吳鑫瑋、邱好帆均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故吳惠伶、邱文萈、邱紹均、吳鑫瑋、邱好帆應於繼承邱明松之遺產範圍內與聯發旅行社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被告戶籍謄本、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聯發旅行社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表及商業變更登記表、繼承系統表等為憑（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5頁、第30頁至第35頁），至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吳惠伶、邱文萈、邱紹均、吳鑫瑋、邱好帆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明松遺產範圍內，與聯發旅行社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陳香菱